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組成細則

94 年 2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9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掌理有關本院各項獎學金之發放及審核事宜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 召集人：副院長。

二、 當然委員：副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士班主任。

三、 推選委員：由各系、所各推選一位教師擔任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